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佛教弘誓學院建校緣起

doi:10.29665/HS.199910.0003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 5-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佛教弘誓學院建校緣起

釋昭慧

佛教弘誓學院，依大乘菩薩行門之「四弘誓願」而命名，係一提供四眾弟子研修佛法的園地。以發揚正信佛法，研習印順導師思想，推展「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為辦學宗旨，以僧教育與信眾教育作育僧才，推廣佛法。

民國七十五年，一群青年朋友在性廣法師的領導下，以印順導師的《成佛之道》為教本，開始研讀佛法。此後，這個名為「弘誓」的學佛班，不斷維持佛法之講授，歷十三年而不輟，前後期學生總計約有兩千人之譜。其間由昭慧法師與性廣法師在班上主講的課程，業已製成教學錄音帶而廣為流傳，在教界深得口碑。佛教弘誓學院，這個跨寺院的佛教教育機構，也就漸漸為教界之所熟悉。

僧教育的發展起步較晚。為了培養僧教育與信眾教育的師資以及佛學研究人才，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佛教弘誓學院正式成立研究部，為佛學院畢業的僧眾，提供一個可以兼顧常住事務而又得以進修佛法的管道。成立迄今，甚受教界好評與家長信賴，學生不但日益增多，而且素質良好。有三位學生（悲願、自得、見岸法師）甚至早在入學之前即已挑起住持寺院、弘法利生之大樑，而且深受信眾愛戴，但卻謙恭有禮，不恥下問，宛若當代之善財童子！

走過台灣佛教十三年歲月，弘誓師生不但以佛法的研修與推廣為首務，而且還以實際的參與和體會，證明了「人間佛教」的成效，與大乘佛教「菩薩道」的光明遠景。「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的大乘情懷，使得這群青年佛子，一次又一次義無反顧地投入護教、護生運動的行列。茲舉犖犖大者：在護教方面，七十七年六月，師生全力成立中佛會護教組；七十七年底，引發轟動一時的杯葛「思凡」演出事件；乃至於在一次又一次的護教運動中，扭轉社會對僧尼的偏見。七十九年，破斥嬰靈供養的邪說；八十三年，抵抗政權與異教的聯手迫害而留下了台北市七號公園的觀音像；八十八年，聯合佛教界之力量，爭取「佛誕放假」，而使佛誕成為國內第一個國定的宗教紀念日……。在護生方面，長期對福德社區的貧困老人默默付出種種的生活關懷，又發起成立關懷生命協會，一次又一次地

投入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的社會運動，催生了兩個動物保護相關法案——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動物保護法，而深受台灣社會乃至國際友人的讚歎；並有效地抵制了財團全力關說的「賭博合法化」相關法案。……可以說：十三年來，學院師生參與了「台灣佛教史」的締造工程，並以親身體驗而證明：「人菩薩行」不祇是經典的故紙陳言，而是可以走得下去的光明坦途；印順導師畢生所提倡的「人間佛教」，不祇是一套理論，而且確有實踐的可能；再大的共業，也可以為共願所轉，所以「淨土」確實有可能實現於此人間。

沉浸在法喜之中，而又關懷著全體佛教與苦難眾生的師生，竟然沒有所謂的「根據地」。它始終過著吉普賽人式的「流浪生涯」，年復一年，借用不同的場地，作為教學的課室。這在信眾教育猶可勉強湊和使用，待到辦理僧教育之後，立刻面臨著現借場地不敷所需與不符用途的困擾。八十五年秋季招生過後，學生人數的成長，使得學院不得不考慮「購地建校」的現實需求。於是由院長性廣法師拋磚引玉，將其母親的房屋出售，做為第一筆建校基金，並擇定在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十一鄰購置校地，與諸善信護法共同策劃建築事宜。感恩長老法師與護法、讀者，聞訊後慷慨贊助經費，支助建院，淨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振輝居士則提供新校舍全套衛浴設備，所費不貲。特別是上印下順導師，不但於平素深切護念學眾之道業，並於建築伊始，給予大力的奧援，讓師生吃了一顆定心丸。

初時由於經費不足，幾度由數家營造廠估價，承包價格均嫌偏高，學院護法，廣合集團的董事長張章得先生遂決定：由轄下廣德建設公司總經理紀裕順先生率公司之專業團隊，義務負擔起發小包、監工、驗收之責任。員工薪水則全數由公司支付。此一發心，為學院之營建工程節約了最少五百萬元。其後，文大教授卓堅萍建築師義務設計學院建築之內外樣式，楊豪琳設計師為學院作內部莊璜之設計；廣德建設公司的副總經理洪世杰先生鉅細靡遺地推動學院之建築、莊璜、購置設備等種種工作；工程師張雲成先生則承擔起了最沉重的「工地主任」一職，自八十七年七月廿九日正式動工之後，日以繼夜監管發落工程之諸項事宜；而且為了儘量不擾動學僧的正常作息，還婉拒了學僧對工地朋友的茶水點心之款待。一年三個月下來，他們以專業的素養，無比的仁慈與耐心，無私地奉獻身心時間，使得學院得以用最少的經費（詳細數目參見《弘誓通訊》

每期刊登之收支表)，完成了最堅固、實用、質樸美觀的道場。

最令學院師生雀躍的是：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承天寺上傳下悔長老護念僧學，致贈新台幣五千萬元建校基金，由昭慧法師代表受贈。長老慈悲表示：長期以來關注昭慧法師在佛教界之作為與文章，故以護持建校的方式來表示肯定與支持之意。特別令人感動的是：在這之前，長老從未與昭慧法師晤面，沒有任何公私情誼的基礎；而承天寺雖然屢次以大額捐款，支持佛教的教育事業，但所有僧眾，卻過著最刻苦而質樸的生活，真是「厚以待人，嚴以律己」的道人典範。

弘誓學院的校舍名為「鹿野苑」，以紀念佛陀初轉法輪、初創僧團之恩德，並期許師生能在健全僧團中成長茁壯，大轉法輪，報三寶恩。校舍建築依功能而分作兩棟，第一棟名為「法印樓」，取其「依三法印實證佛法」及「效法印順導師」之深意；規劃為禪堂、辦公室、客堂、教室、會議室與圖書室。第二棟「尊悔樓」，因尊崇並緬念傳悔長老之護助建校、獎掖後學而命名，規劃為師生寮房、客房與齋堂。

建校為的是培養法門龍象，然而建築校舍，茲事體大，倘無十方長老、法師、善信之護助，終究難竟全功。因茲簡述佛教弘誓學院之創校歷史與建築緣起如上，以表無限銘感之忱。凡有見聞者，無論是共襄盛舉，還是隨喜讚歎，都曾是弘誓建校的增上善緣，也將是弘誓師生的莫大鼓勵！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為弘誓學院釋尊聖像開光法語

doi:10.29665/HS.199910.0002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了中長老

頁數/Page： 4-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為弘誓學院釋尊聖像開光法語

了中長老

稽首皈依大覺尊 無量功德號能仁
觀見眾生常受苦 降跡人間度群生

恭聞 大覺世尊，釋迦如來，乃天中天，是聖中聖。三祇修因，成就恒沙功德；

百劫度生，化導無邊有情。皇宮降跡，示現八相成道；靈峰施化，演說無量法門。

談經三百餘會，說法四十九年；演三乘之大教，開一實之權門。大悲大智，大力

大雄，照朗萬有，衽席群生，巍巍功德，讚莫能窮。

今者弘誓基金會董事長昭慧法師、弘誓學院院長性廣法師，二師正信出家，真誠

入道，不染世緣，修持梵行。發四弘願，菩提心恒不退；行八正道，般若智常現

前。住持正法，燄續佛燈。是以建大法幢，成立弘誓學院。破邪網於重重，降伏

世魔；轉法輪於處處，演揚妙法。悲智雙運，識量俱遠。今值弘誓學院，新建校

舍落成，舉行佛像開光安座典禮，緇素雲來，大眾同慶。然則佛光常遍照，法身

盡虛空，真性界內無法可說，又怎麼開光舉揚？惟今依世悉檀，不免隨順世緣！

慶讚而說偈云：

執巾：佛身清淨絕塵埃 無垢無淨無去來

執巾拂拭世間染 毫光普現金蓮台

執鏡：大圓鏡智照十方 稱性功德妙難量

眾生蒙照脫苦惱 天上人間最吉祥

執筆：佛眼慈悲觀眾生 無所不見無不能

執筆點眼求慈護 合會檀那福慧增開！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佛教弘誓學院校舍落成暨聖像開光典禮

doi:10.29665/HS.199910.0001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弘誓雙月刊編輯室

頁數/Page：1-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佛教弘誓學院校舍落成暨聖像開光典禮

實況報導

本刊編輯室

由昭慧法師指導、性廣法師主持的佛教弘誓學院，十三年來以種種護教、護生之創舉與成就，而深受佛教與社會各界之矚目。學院師生一直保持「少事少業少希望住」的「無產階級」精神，淡泊度日，並借用場所辦學；由於學僧增多，場所不敷使用，乃自去年八月起，在教界長老、法師與善信的大力護持下，動工建築新校舍，今年十月竣工。

新校舍落成剪綵暨釋迦佛聖像開光典禮，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隆重舉行。是日盛會，莊嚴殊勝，長老法師、護法、鄉親約八百人與會，其中蒞會法師約一百五十人。校舍兩棟大樓之命名各有典故：「法印樓」為提醒師生「效法印順導師」而命名，亦有「三法印」之提撕深義；「尊悔樓」則為「紀念傳悔長老」而命名，用以銘記長老大力護助建校之深恩。由開證長老、法智長老、傳道長老、達機長老、淨耀法師、自圓法師、文德法師、廣淨法師、厚觀法師率領眾貴賓剪綵；尊悔樓由道明法師（代表傳悔長老）、智道長老尼、上定長老尼、慧瑜長老尼、心祥法師、蓮懺法師率領護法代表剪綵。道明法師並代表傳悔長老，為法印樓一樓門廳中，學院精神象徵的「善財禮觀音」銅雕揭幕。該銅雕係楊英風居士作品。

慈祥莊嚴的釋迦佛銅像，係藝術家吳進生居士作品，恭奉於大殿之中，聖像開光典禮恭請世界佛教僧伽會秘書長了中長老主法，了中長老與護僧協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台灣省佛教會理事長法智長老、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會本法師，都在致詞時，對昭慧法師長久以來捨身捨命以護法衛教的精神，讚歎備至。了中長老特別提到：「佛誕放假」是民初以來太虛大師等高僧大德的共同願望，竟由昭慧法師大力推動而如願達成，佛教界應向昭慧法師致敬！會本法師則幽默地說：昭慧法師「該爭取的一定爭取，該不爭取的一定不爭取」，而且每次「在高雄市發起的運動，一定成功！」（按：法師指的是民國八十一年反挫魚運動、八十三年護觀音運動、八十八年的佛誕放假運動。）

有鑑於佛教慶典經常政要雲集，長老法師反被冷淡，喧賓奪主，且政治氣味濃厚，故本次慶典，昭慧法師堅持不邀任何政要，唯有一向大力護助學院的觀音鄉郭榮宗鄉長與大同村邱家義村長，以學院護法代表身份剪綵。郭鄉長致詞時，盛讚昭慧法師在護教之外，社會關懷方面的重要成就。玄奘大學校長張凱元居士則於致詞時強調：昭慧法師係本校老師，弘誓院長性廣法師則係本校宗教學研究所第一屆學生（且為榜首），玄奘大學與弘誓學院，關係匪淺。

昭慧法師於致謝詞時，簡要回顧學院師生「走過台灣佛教十三年」的足跡——七十五年十月，性廣法師教導「成佛之道」，弘誓學佛班正式成立。七十七年六月於中佛會下成立護教組。七十七年底「杯葛思凡」成功。七十九年「抵制嬰靈邪說」，並參與「救援馬曉濱三人」之人權運動。八十一年發起「反挫魚運動」。八十二年成立「關懷生命協會」，致力推動動物立法，而終於使立法院通過民間版的「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動物保護法」，使台灣成為第一個以民主立法制止「賭馬」的國家，並幾番抵制「賭博合法化」，而無形中轉去台灣人民與動物許多深重的共業；八十三年「絕食護觀音」，使得心胸褊狹的異教徒受到教訓，不敢再肆意侮辱或破壞其他宗教；八十八年推動「佛誕放假運動」。走過台灣佛教十三年歲月，在幾個重大事件上，學院師生均恭逢其盛，參與了「台灣佛教史」的締造工程，並以親身體驗而證明：「人菩薩行」不祇是經典的故紙陳言，而是可以走得下去的光明坦途；印順導師畢生所提倡的「人間佛教」，不祇是一套理論，而且確有實踐的可能；再大的共業，也可以為共願所轉，所以「淨土」確實有可能實現於此人間。他並誠摯感謝諸山長老法師之護念提攜，護法、義工、師生之共願同行；特別感恩因法體違和而無法蒞會的印順導師，因為印老人不但照顧其法身慧命，也長期默默資助其所主持之事業，包括學院的建築。他也深深感謝土城承天寺方丈傳悔長老，長老因讚歎昭慧法師十餘年來在教界之行為與文章，而在過往從未晤面的情況下，於去年八月間，慨然捐助學院五千萬元之建校專款，使得建築經費得以充裕無缺。

弘誓學院於本次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立刻捐輸物資及款項賑災，學僧並踴躍參與捐血活動；已捐助南投及台中之縣政府各一百萬元，本次校舍落成典禮之所有捐款，總計八十九萬餘元，亦將於扣除；開支之後，悉數捐作賑災專款之用

(其中五十萬元捐贈中國佛教會建築災區鐵屋專款，餘款慰問部分受災寺院)。
希望多年建校、弘法、利生一切功德，回向法界有情，同圓種智；回向印公老人
與傳悔長老，法體康泰！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律學今詮》自序

doi:10.29665/HS.199910.0004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8-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律學今註 自序

釋昭慧

謹以本書獻給筆者的律學啟蒙恩師上印下順導師。

暑假禁足撰寫本書期間，林姿芳居士來訪，提及她在佛教界看到種種人事現象而產生的困惑，及其以「依法不依人」自勉的心情轉折，筆者告訴她：這種心情，在筆者初出家的時候也曾經有過——在對現實生活深感痛苦與無奈的時候，唯一支持筆者「在僧團活下去」的力量就是「法」。

但是當筆者依「法」研「律」，親近到像上印下順導師這樣的善知識，並在因緣際會中「依法以攝僧」，看著和合、安樂、清淨的僧團逐漸茁壯，學眾們的法身慧命日漸成長時，筆者才真正有了「在人間也可以體現『法』」的強大信心。

筆者提醒她：佛陀一方面交代吾人「依法不依人」，一方面又以「親近善士」為「四預流支」的第一支。《阿含經》中，佛陀更說：「滿梵行者，所謂善知識。」「依法不依人」，固然可以讓我們在現實逆境的人事擾攘中，不退道心，但是如果這套「法」，竟在人間社會無法落實，在人的身上無法形成「法」的典範，那我們還是會對「法」感覺遙遠而陌生，對自己產生悲觀與疑惑的。不能行於人間，不能在人的身上獲得驗證的「法」，對我們的生命又有什麼幫助呢？

然而筆者之所以從這種心境中跳脫出來，就是因為其後親近「法的典範」之善知識，得大法益，也有機會看到僧團因「如法行律」而減除人我是非，日趨和樂清淨。

林居士告辭之後，筆者仔細思量，手邊正在撰寫的本書，又何嘗不是筆者「親近善士」以治學術，並實驗性地「依法以攝僧」的一部「心得報告」呢？

有這個機會撰寫本書，還是導師慈悲促成的。

第一、筆者早年學習戒律，曾經走過一段為期不短的迂迴路，總覺得有一些在學理或實踐方面無法突破的難點。但是自從看過印老人的著作，接受過他的教導後，再度學律研律，發現這些難題已經不攻自破。

其次、民國八十年八月間，接受嘉義市彌陀寺圓哲法師與道俊法師之邀，在該寺為夏安居尼眾及福嚴佛學院研究部同學，講授了半個月（三十堂課）的戒律學，福嚴學生依上課內容而做筆錄，本書的部分內容，即是就著這些筆錄改寫而成的。而該次講律因緣之成就，也應該感謝他老人家。因為就在八十年三月間，筆者到華雨精舍，老人家垂詢起筆者的治學狀況時說：

「你也寫了好一些有關律學的文章了，不妨再完整地寫一本戒律學的書吧！」

當時筆者稟告老人：「將來我會這樣做，不過，目前教學工作頗為吃重，再加上固定的專欄寫作，所以可能真正要開始寫書，還得等到這一屆福嚴佛學院的課程結束以後，再正式地閉門寫作。這一屆結束，還要等兩年以後。」

沒想到不久後，圓哲法師和道俊法師就到台北善導別苑，邀請筆者在八月安居期間，為安居眾講授《比丘尼戒經》。本來安居三月，筆者是不可能參加的，因為要配合學校的行事曆授課；到了暑假，筆者也另有例行性的禁足計劃——由於教學寫作加上社會關懷，終年忙碌，而且時間被分割得很瑣

碎，所以想在暑假的兩個月期間禁足自修，算是給自己一點休息充電與寫作長篇論著的時間與空間。

也因此，三月安居期間的課程，無論在學院未放假前或暑休期間，筆者原都無法應邀講授。

但是一來兩位法師是長輩，不辭路遠迢迢而懇切面邀，這種為法精神，令筆者頗為感動；再者，想到導師不久前的勉勵語：「你也寫了好一些有關律學的文章了，不妨再完整地寫一本戒律學的書吧！」忽然間動了個念頭：何不把這些年來寫下的律學著作，和在佛學院講授律學的片段，作個條貫的整理，在安居期間，完整地講授出來呢？倘能如此，將來就可以本次安居律學講座內容作為基礎，擴充編寫成書，這樣也就不用等兩年以後再起步了！於是筆者稍為調整了一下暑期禁足的計劃，答應在陽曆八月一至十五日，南下授課半月。

想來假使沒有導師的一番鼓勵，以筆者的忙碌情形，是不會跨出「安居講學」這一步的。

授課期間，正為導師述意而筆者整理的《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作最後之潤稿，無暇隨即將所講內容整理成篇；而且不但兩年後沒有如預期地撰寫專書，竟然倏忽一過八年，筆者的其他著作都已出版了十六部，律學專書卻還遲未見問世。許多讀者都向法界出版社詢問：律學專書到底何時出版？這令筆者不能不將律學撰著計劃常常掛記在心頭。

仔細反省，覺得：忙碌已不是理由，否則其他著作又何以誕生？真正的原因是，筆者難免認為：該次講座的錄音帶既然已經出版，同道倘欲參考筆者之律學觀點，還不至於沒有接觸的管道，所以專書的出版，就減少了迫切性。再者，學生早已將上課內容作成筆錄，韓茵甚至還把三十卷筆錄悉數輸入電腦，有了這些資料，也就不怕假以時日要動筆時忘失內容，這樣一來，反而就不急著寫它，只有在學報邀稿的時候，把筆錄的部份內容整理成學術格式的文章，以塞稿責。

所以，安居講學，原為出書前之暖身運動，卻反而使得筆者「有恃無恐」，讓本書比預期的八十二年撰寫計劃晚了整整六年。

口語原就與文章有所差異，筆者發現：改一篇課堂筆錄，遠比一氣呵成地寫一篇文章還累、還花時間；更且以學術規格來重新撰寫，則已非原筆錄之風貌。本次禁足期間，計劃出版本書——《律學今詮》，這樣一來，又將原刊於學報的文章取來細細檢讀，覺得還是很不滿意，於是大幅度地加以增修，有些比原文篇幅，竟然增加了兩倍以上，有些則連題目都更動了——而且越是早期寫成的文章，改寫的幅度就越大。這除了文章與口語差異的原因之外，也由於學問進步了，人生境界也更成熟了，體驗的深度廣度不同，自然會不滿意原先的作品。然則本書之晚出六年，對讀者或筆者而言，又焉知不是一樁幸事！

廣律之中，記敘每一學處，都要講到它的結戒緣起，在撰本書之始，依此律學慣例，略述講律寫律緣起如上。

至於所講戒律學的題目，原來圓哲與道俊兩位法師是希望筆者講述《比丘尼戒經》的，但筆者以為：若只是將比丘尼戒作逐條之介紹，難免支離破碎，學律者容易詳其細部，而對於一些根源的律學原理，反而陌生或有所忽略；這種讀律方法，容易產生「見樹不見林」的教條主義之不良後果。若擬在未來做進一步的研律工作，也必會產生學習瓶頸。因此筆者想用三十堂課，授以律學研究方法論、律學的根源理論，以及律學的實踐原理，拋磚引玉，俾方便僧眾學律，得以舉一反三，而志在研律者，也可以此作敲門磚，減少迂迴摸索的工夫。於是徵得兩位法師的同意，講授「聲聞律之理論與實踐」。

八十四年與八十五年六月期間，兩度受台南接天寺法光法師之邀，為安居僧講戒，筆者遂分別開講「聲聞律之羯磨法」與「比丘尼戒經」，亦有雙林寺學僧筆錄，並由心住法師發心整理，鍵入電腦。之所以選定這兩個題目，是因為意圖將前後三次安居講座的内容作一銜接：第一次重在律學原理，第二次重在作持，第三次重在止持。這就構成了律學「由原理而規範」、「由知而行」的完整次第。

待到近時，將這三次講座的講義、筆錄及已撰文稿翻閱了一下，才發現内容之多，已非單一書本所可容納，於是決定：在本書中，先將「律學基本原理」相關文章整理出來，並以示範的方式，從此一基本原理引申出三個重要的應用議題，期讀者可以舉一反三，將律學之基本原理，貫串運用於任何毗尼研究的議題上。未來如有因緣，筆者會再就「止持」與「作持」的原理與規範，分別撰寫另外的兩部律學專書。

本書共計十篇論文，其中闡述「律學基本原理」者計有六篇，其餘四篇則分別剖論三個重要的應用議題：

一、現前僧伽場域的劃定——有關「攝僧界」的規範：這是僧伽「和合」與否的認證基礎，是「依波羅提木叉為師」以平等施行民主議事的大前提，沒有這第一步，吾人就無法認定：哪些是僧羯磨中有權利也有義務要出席的僧伽成員？從而無法確認出、缺席人數，也就無從分辨議事是否已如法地在和合眾中舉行。有了明確的場域（界），不但議事得以如法進行，而且「現前僧物」的平均分配（也就是「利和同均」理想的實現），才有執行的可能。

二、滅除諍事的程序法：這是僧伽共住共事出現諍議，而作危機處理時，不可或缺的程序正義；它的施行，可以達到「令僧和合安樂清淨」的實質效益。在這部分，由於文獻比對與實務經驗都有豐富的素材，所以筆者改寫了兩篇舊作，分別以不同的研究方法及寫作風格，闡述此一議題。

三、佛門女性的地位：有鑑於條文規範、文獻記載、歷史情境與現實狀況，都對比丘尼不利，引生種種的心理障礙與結構問題，這已構成男性與女性、僧團與個人的重大損失，又違背「眾生平等」的根本原理，忝為佛門女性(特別是比丘尼)的一員，自然無法緘默，故此列為筆者首要關切的議題。

最後，在篇首加撰「律學研究方法舉隅」，回顧自己學律研律的過程，以及所常運用的幾種律學研究方法，聊表對律學同道分享經驗的獻曝之忱。

本書重在戒律內涵之解析，而非版本之比對研究，所以除非各部律中有異說出現，足以影響本文之推論過程與結論內容，必須逐一系列異說，否則凡內容大同者，會儘量依中國佛教熟悉《四分律》的傳統，引《四分律》文而為教證。

因緣和合，方能成事。本書之出，除了感恩印公導師的教誨與鼓勵，也要感謝當年筆錄、整理律學講座的福嚴、弘誓學生悟殷、海青、常億、維融、德志、性淨、禱心、地律、善森、心住……諸師與韓茵居士，還要感謝辛苦執行編務的印純、印悅二法師、細心為本書核對出處文字的維融法師、忙中撥冗為本書作封面設計的空寂法師與黃華秀居士、執掌印行事務的王彩虹居士，還有雙林寺眾學僧——因為他們辛勤操持道場勞務，讓筆者及編校同學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專力「趕工」，催生本書。當然，從讀者時常詢問出版時日所帶給筆者的壓力而言，本書也可說是讀者們催生的，所以，筆者也要對這些等著閱讀本書的讀者誠懇致謝！

教界也有許多人，對筆者許多衝擊既有價值觀（特別是責備男女尊卑之階級意識）的律學觀點，充滿疑懼之情。可以預見的是：本書會與印順導師的著作陷入同樣的命運：成為許多寺院、大專佛學社團與佛學院的「禁書」——其實筆者的著作，早已就是許多上述單位的禁書了。但是筆者深具信心，認為正法足資檢驗，歷史也會證明：筆者的這些觀點，不會錯到哪裡去！

就在本書完稿之際，加拿大多倫多的體修法師傳真告知：謝慧輪老居士捐贈法界出版社的遺產——房屋一層，業已賣出，扣除稅金、律師費及其他雜項，餘款加幣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點一元，即將匯入法界出版社的帳戶。這使筆者回憶起作為謝老居士「遺產執行人」的一項插曲：

謝老居士早年於印公導師座下皈依三寶，後因慧瑩長老尼之推薦，而讀到筆者的著作，可能是因為性情相契吧，她竟然生大歡喜心，在慧日講堂重建之際，發願身後將房屋遺產捐贈出來，一半給法界出版社，做為出版拙著書籍的基金，一半給慧日講堂，做為重建的專款。筆者知道之後，立刻向講堂方丈如虛長老報告。遽料講堂建訖，謝老居士認為講堂已無捐款必要，竟然變更了遺囑，全數捐贈法界出版社。及至去年九月間，謝老居士辭世，筆者在出發多倫多前，猶不知情，還向如虛長老報告行程與目的，並說：回台後會立刻報告處理情形。及至抵達多倫多機場，體修法師（另一遺囑執行人，謝老居士之生前摯友）來接機時，告知遺囑內容，筆者這時頗感為難，不知如何是好！

筆者一向視錢財如糞土，又珍惜如虛長老的知遇之恩，雖非法界出版社的發行人，但是作為該出版社的作者，還是有避免「瓜田李下」之嫌的必要，於是決定：隱瞞「遺囑變更」之事實，等遺產賣出之後，不動聲色交出一半給慧日講堂了事。所以回台之後，絕口不提遺囑內容，只向長老報告處理情形與後續事項。

但是另一方面，這漫長（將近一年）的等待遺產處置期間，筆者又在良心上受到責難，覺得這樣做，只是深厚的「我愛」在作祟，它雖然不是表現在「愛財產」上，但卻是表現在「愛清譽」上。這樣的決定，固然保護了自己，卻有負謝老居士的託付，有違「遺產執行人」忠誠執行遺囑的角色，而且還有將指定項目的捐款「異迴作餘用」，而違背波羅提木叉的過失，於是終於鼓起勇氣，於六月間長老行將卸任慧日講堂方丈之際，將「遺囑變更」的實際情形真誠相告，並設想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謝老居士的遺產，悉數遵遺囑交予法界出版社，以免有「異迴作餘用」的過失，也不違背謝老居士的遺願。另一方面，從筆者所主其事的單位，湊出相當於遺產數額之半的一般捐款，在如虛長老的見證下，捐贈給佛教界其他需財孔亟的教育或文化單位，這樣也就避免了瓜田李下之嫌。

這段處理經過與心路歷程，何以在本書序文中「和盤托出」？除了寫作序文正逢謝老居士遺產匯入之時節因緣而外，也想分享筆者的生活經驗——在面對不同的律學規範時，深感兩難，而又必須作相對善巧的抉擇，並從抉擇中透視、檢討自己潛隱在心的價值觀，有否合乎正法與律？這大概也算得上是一小段生活中的「律學今詮」吧！

是為《律學今詮》序！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于雙林寺，時禁足中

本書目前已由法界出版社印行，全書四百一十四頁，十六萬四千字，定價 450 元，寺院、法師九折，團體（十本以上）八折。郵撥帳號：15391324 法界出版社。洽詢電話：(02)25784742，傳真：(02)25702440。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讀《大毘婆沙論》笈記論師的中有觀（中）

doi:10.29665/HS.199910.0005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釋悟殷

頁數/Page：16-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參、中有的諍議

二、思想的癥結

(一)、時間觀與業果安立處之關係

學派中，大眾分別說系是過未無體論者，有部是三世實有論者。過未無體論者，把業力業果建立在心心所法上，說「唯心心所，有異熟因及異熟果」(大正 27.96 上)。剎那生滅的心，如何安立有情的業果相續？他們說：「眼界是常」(55 中)，「一心相續」(110 上)，「心是一」(大正 32.278 下)。在心識差別的生滅中，有內在相續的心性；由此常一相續的心性，安立有情的生命緣起及業果相續。又主張二世無者，他的一剎那有前後二時，如說「入胎為初，命終為後，色根大種皆有轉變，心心所法亦有轉變」(大正 49.17 上)。這種說法，與分別論者說「有情從死有至生有時，要得生有方捨死有」相同，故不須假藉中有去轉世投生。這樣，也就回應本節初筆者所設問的：主張「無色界有色」的大眾分別說系，何以說「三界受生皆無中有」的問題了。

而主張三世實有的有部論師，說「異熟因果，俱通五蘊」(大正 27.96 上)。又說「有情但依現有執受相續假立。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但有世俗補特伽羅，說有移轉」(大正 49.16 下)。它依蘊立我，在有情自體的五蘊和合相續上，建立「世俗補特伽羅」(假名我)；依此世俗補特伽羅，

有從前生到後世的可能——有移轉。所以，他認為有情生命終了，捨前五蘊身，必須要有中有作為後五蘊身生起的橋樑。

由於業果相續有這種「建立在心法上」或「建立在色法上」的歧異，因此分別論者說的「有情從死有至生有時，要得生有方捨死有」，會遭到有部論師的質疑，認為這有「趣壞、所依身壞、一身二心俱生」的大過失。

(二)、二心俱起、不俱起

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解決：「一身二心俱生」的問題。這也是學派間的諍議問題。

據《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末宗主張「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容俱現前」（大正 27.16 上）。而《大毘婆沙論》也記載：大眾部主張一時二心俱生。如論說：

有執：一補特伽羅有二心俱生，如大眾部。為止彼宗，明一補特伽羅無二心俱生。（大正 27.47 中）

何以一補特伽羅無有二心一時俱生呢？有部論主說：

無第二等無間緣故。謂心、心所法生，必依止等無間緣，既無第二等無間緣，故必無一補特伽羅非前非後二心俱生。……一一有情，由法爾力，但有一心相續而轉。……猶如多人經於狹路，一一而過，尚無二並，何況有多！……如是有情未來心聚，依現和合，一一而生，設現在世有多和合為開次者，則應一時有多心起；但無此事，故一一生。又由和合有先後故，假使先有修道和合，後見道者，則應修道先見道生；但無此事，故先起見道。由此，無一補特伽羅非前非後二心俱生。（大正 27.49 中--下）

論主認為有情無有「一時二心俱生」的可能，最主要的原因是「無第二等無間緣」，所以有情無法一時生起兩個心識。這無一時二心俱生，其實也符合有部「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心不與心相應」（大正 49.16 中）的思想。同理，大眾部主張有情一時二心俱生，也符合自宗「心心所法能了自性」——

「心能自知」(大正 27.42 下)的思想。而《大毘婆沙論》論主為證成己宗，論中又列舉多位論師的意見，如說：

何故無一補特伽羅非前非後二心俱生？尊者世友說曰：於一剎那身，唯有一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復次，於一剎那命根，唯一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復次，於一剎那，唯有一類眾同分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大德說曰：法生時和合，唯一無二，不可一和合有二果生，故一剎那心唯一。復有說者：若有二心俱生，則應不可調伏。如今一心剛強儻悞猶難調伏，況二心耶？若心不可調伏，則無得解脫義，故一相續無二心俱。或有說者：若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有雜染、清淨一時起過。謂一心雜染，一心清淨，如是則無得解脫理。又應一時生善、惡趣。復次，若一相續二心俱生，何妨有三，若有三者，應一時受三界異熟，是則界壞亦無解脫。……〔四心、五心、六心、百千心〕乃至何妨無數俱起。若爾，諸法從未來世，應一時生，於現在世一時而滅，是則應無未來、現在。以觀未來、現在，故說有過去；未來、現在無，故過去亦無。若無三世，則無有為；若無有為，則無無為；如是則一切法皆無，是為大過！是故無有二心俱生。有餘師說：若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應受等諸心所法亦二俱生，……沙門果等一切皆壞。勿有此過，故一相續無二心俱。(大正 27.49 中—50 上)

以上諸師的解說，最值得注意的有二點：一、「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有雜染、清淨一時起過」。二、「以觀未來、現在，故說有過去；未來、現在無，故過去亦無。若無三世，……如是則一切法皆無」。這二個質難，都牽涉到學派思想的爭議。

如第一點，「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有雜染、清淨一時起過」方面：據《異部宗輪論》的記載，大眾部末派即是主張「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容俱現前」(大正 49.16 上)的學派。從思想上來說，大眾部是「心性本淨，客塵隨煩惱之所雜染，說為不淨」(大正 49.15 下)的主張者，因為隨眠煩惱恆時俱有，雖然心性本淨，但不得解脫。行者在修行時，聖道現起，然隨眠(煩惱)種子尚未全然不起，故有「道與煩惱容俱現前」——一心中，煩惱與聖道同時並存的現象。

而有部則認為「心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及心所定有所緣」、「有無記法」(大正 49.16 中)。它從「心心所別體」的觀點，認為心識的作用只有了知。這了知的作用，若與善、惡心所相應，就成善、惡心，若未摻雜善、惡心所，即是無記心，他否定「心性本淨」說，而主張「心通三性」。所以有部

論師批評分別論者說：「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有雜染、清淨一時起過」，實含藏著兩派根本學說的歧異。這思想的歧異，也和第二點息息相關。

第二點，說「以觀未來、現在，故說有過去；未來、現在無，故過去亦無。若無三世，……如是則一切法皆無。」這個說法，同樣涉及有部的根本思想。有部是「三世實有」論者，而三世實有的學理依據，就是諸法恆住自性，法體恆有，不增不減，三世一如，由法體現起之作用生滅，安立三世差別。作用從屬於自體，從自體上顯現，故一切法是三世實有。又有部是以世友的「依作用安立三世差別」為宗義，然在世友說中，即有「以觀待來建立三世」的意涵存在。如說「諸有為法，觀過去現在故施設未來，不觀未來故施設未來，無第四世故。觀未來現在故施設過去，不觀過去故施設過去，無第四世故。觀過去未來故施設現在，不觀現在故施設現在，無第四世故。如是名為三世差別」（大正 27.394 中）。所以，論師質疑主張一時二心俱生者：「以觀未來、現在，故說有過去，……若無三世，……如是則一切法皆無」，其實背後隱藏「三世實有」思想對「二世（過未）無」論者的質疑。

這裡還有個問題：何以三世實有論者會反對有情一時二心俱生呢？這還是學派思想的歧異使然，筆者將於〈論師的輪迴觀〉做較詳細的介紹，茲略。

「有情一時二心俱生」，是三世實有論者責難二世無論者學理上的過失之一。如《識身足論》論主問道：如觀不善根，是觀過去、未來，還是現在？若言觀過去，則有過去；若言觀未來，則有未來；若言觀現在，則能觀所觀，有情一時有二心俱生了（大正 26.531 中）。然二世無論者認為：有情是可以一時二心俱生的（如前文所說）。他們的歧異，簡單來說：主張二世無的大眾部，在六識外，建立一個恆常相續的細心，作為六識生起的所依。而有部則認為：由前念六識滅去，能引生後念六識——

這就是「無間滅意」：剎那過去的前念，能引生剎那後念，這剎那剎那生滅中，它沒有在六識外建立細心，故不許二心俱起。

(三)、化地部之難題

以上一系列探討的問題，是源於：分別論者否認中有，說「有情從死有至生有時，要得生有方捨死有」，遭受有部論師質疑其有「趣壞、所依身壞、一身二心俱生」的大過失而來。筆者從《婆沙論》文透露出的學派思想，切入問題點，說明兩學派由於「時間觀」的不同，以及有情業果相續安立處的不同，遂有一主張有中有，一主張無中有的歧見。若以此原理來看：化地部本宗主張「定無中有」，末宗說「亦有中有」（大正 49.17 上），由此可以想見化地部本、末之間思想的變遷。

化地部是從分別說系分流出來的學派，據印公導師的研究：「《大毘婆沙論》的分別論者，是泛稱分別說部的大陸學派，在罽賓區流行的化地、法藏、飲光部，尤以化地部為主流。」（《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12）。如此，分別論者說「無有中有」的學理，可以拿來解釋化地部本宗的「定無中有」說。而末宗說「亦有中有」，乃是因為化地部到了後期，建立了三蘊——一念頃蘊、一期生蘊、窮生死蘊。其中，窮生死蘊是「恆在不盡，後時色心，因此還生。於無餘涅槃前，此陰不盡」（大正 31.160 下）。這能生一切有漏色心的功能，乃至到無餘涅槃前，都恆在不盡的「窮生死蘊」，可說是有情業果相續的依存體了。化地部本宗，業果安立於一心相續上，所以說「定無中有」，末宗說「實有過去未來」（大正 49.17 上），又建立「窮生死蘊」，或許因此改變成「有中有」論吧！

不過，化地部末宗也有一個難題。過未無論者，依心立我，業力安放於心法上，故說「定無中有」；三世有論者，依蘊立我，業力是隨心轉的色法（無表色），說定有中有。它們的區隔非常分明。但化地部一方面說「實有過去未來」（三世有），建立「窮生死蘊」，承認「中有」的存在，一方面又說「業實是思，無身語業」（大正 49.17 上），這豈不是矛盾嗎？考「業實是思，無身語業」，與大眾部「唯心心所有異熟因及異熟果」，譬喻者「離思無異熟因，離受無異熟果」（大正 27.96 上，263 下）、「身語意業，皆是一思」（587 上），是同樣的意義——肯定業力是心法而非色法。依心立我卻肯定中有，這顯然是化地部末宗難解的矛盾了！

三、學理上的困境

關於中有有無的問題，學派間的異見紛紜，以上單就大眾分別說系和有部論師的不同意見，追朔其思想源頭，因而引申出一連串的問題。筆者以為：因為兩個學派背後的學理思想不同，所以形成南轅北轍的解說，兩學派是各彈各的調，所以也就無所交集了。然而兩派論者都能掌握自宗理論而加以發揮，不管橫說豎說，都不離自宗學理依據。不過，以學理論學理，兩派也都有他們學理上的困境。

就以有無「中有」這個問題來說：無中有論者，繼承佛教的本義，說業力不可思議，有情的轉世投生，是由前生的業力，感生後五陰身。前身五陰與後身五陰，藉由業力作為連繫的橋樑。但由業力作為前身與後身的連繫，這種說法，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分別論者說「有情從死有至生有時，要得生有方捨死有」。那麼，假使某人身在台灣，現有的五陰身損壞，由業力的牽引，將轉生至印度，若後有五陰身數天後才生，這中間當如何連繫呢？若說「要得生有方捨死有」，台灣和印度隔得這麼遠，如何跨越這距離的鴻溝？會是業力不可思議，一念間轉至印度出生嗎！

有中有論者，也有相同的問題。如說前身五陰到後身五陰，中間的往來者是有身。那麼，是前身五陰轉為後身五陰？還是前五陰身滅，再生後五陰身？若前身五陰轉為後身五陰，如何老舊損壞的五陰身，轉為新而完好的五陰身？又，若是前五陰身滅，再生後五陰身，前滅、後生，怎麼往來連繫？這即如《中論》所破：「若從身至身，往來即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大正 30.20 下，⁵) 了！【未完待續】

註 5：《中論》，大正 30.20 下；《中觀論頌講記》，pp.268--269。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非祇「法律」是「媒體審判」的問題！

doi:10.29665/HS.199910.0006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23-2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非祇「法律」是「媒體審判」的問題！

釋昭慧

費邊先生的〈宗教與法律〉（見台灣日報十九日「民意熱線」版），指責筆者在妙文事件上處理的過失，筆者認為：基本上，這已不是「宗教與法律」的問題，也不是筆者「護教心切」而「亂了方寸」的問題，而是「媒體審判」的問題。整個過程，筆者都相當冷靜，而且評估過所有佛教、當事人與筆者個人的利弊得失：

第一、費邊先生說：「在司法未判，是非未明之前，釋昭慧法師等人便出面為被指控者辯護，懷疑有遭『設計』之嫌」。但是請問，妙文等不是就「在司法未判，是非未明之前」，讓另一方被「媒體審判」打擊到無地自容了嗎？然則，當吾人信賴如虛長老的平素為人，而又感到對方說詞有許多破綻之時，為何不應本於良知而站出來把自己的看法說出來？

第二、費邊先生說：「過早表態，對於可能的受害者，萬一二度傷害，又豈是公平？」但是反之，萬一不立刻表態，妙文一味運用媒體放話，對於另一方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又豈是公平？請注意：她已不單純在運用「法律」，而是無所不用其極地運用「媒體宣傳術」！

第三、筆者建議妙文，先在佛教內部反映，認為一樣可以達到目的，又可避免對佛教造成更大的傷害，這本就是依佛教的戒律而建言，與「護教心切」、「維護長老尊嚴」、「鄉愿」或「私了」無關，此可從筆者從頭到尾反對用一千五百萬元來「私了」此事，可得明證。

依佛家戒律：比丘或比丘尼若犯根本大戒，一定要經過僧團查證的程序法，然後由僧團會議決議將他開除僧籍，請他脫下僧服，接下來，他就以一個在家人的身份接受法律的制裁——這是維護佛

門清譽的正當手段，而且必不可少。像妙文事件，先由「媒體宣傳」下手，弄到如今兩位法師連一個秘密偵訊的法律保障都沒有，必須穿著僧服，在媒體記者蜂湧、推擠的情境下，受著無比恥辱的煎熬，如果他們真沒犯罪，僧服是不是已經構成了媒體的焦點？如果為了避免媒體注目的傷害，而在無罪的情況下被迫脫去袈裟，試問對他們難道不殘酷嗎？我們難道沒看到當日召開記者會，是因為「宗教與法律」之外的媒體報導資料，是在向一方傾斜嗎？萬一另一方才是可能的受害者，請問又向誰去討回公平？

第四、我們今天站出來，絕對不是「維護長老尊嚴」這麼一個化約的理由，而有很深層的心理因素。在一個人罪證確鑿以前，我們寧願相信他是無罪的。今天妙文如果真的只從法律解決此事，那麼，我們決計不會插手，甚至如果她很堅持，我們也只好放棄說服她「先在佛教內部反映」。

第五、記者會召開之後，許多愛護筆者的人都為筆者捏一把冷汗，不約而同勸筆者不要開口，以免因背書而受到傷害。筆者不是不知道：代為承接這又利又狠的一招會付出什麼代價，但是，當她們藉助媒體展開的宣傳攻勢，其利難當，如果被害人是另一方，而我們又明哲保身，不提出我們看到的任何破綻，只殘忍地看著媒體被引導向只是對她們有利的方向，一方招招狠記，一方一味挨打，完全沒有招架的餘地，請問：對於「弱勢者」的尊重在那裡？

因此，縱使有一天，法律證明我們聲援的另一方是有罪的，讓「過早表態」的背書，有損於筆者的清譽，筆者都絕不後悔，而且心安理得。但是相反地，萬一只因筆者「明哲保身」，與該事件保持距離，後來證明另一方有罪，那筆者會為自己人性的軟弱而遺憾終身！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還我清白 記者會發言資料 (一)

doi:10.29665/HS.199910.0007

弘誓雙月刊, (41), 1999

作者/Author：海量法師

頁數/Page： 25-3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910.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還我清白 記者會發言資料 (一)

台中市護國寺海量法師

一、 首先我們—台中縣護國寺全體比丘尼—要在此強調：我們站在這裡，不是要聲援師父如虛長老（長老的部分，應靜待司法判決），而是要鄭重而真誠地表明我們的清白。妙文對我們無中生有而殘忍無比的誣陷，已經造成了我們嚴重且不可彌補的傷害，把我們的尊嚴踩在地上踐踏，我們感到無比的痛苦與傷心！

二、 做為妙文的師父，我深深為自己的教導無方而感到慚愧，並為她所有越軌犯戒、淫穢不堪的言行，而向全體佛教與社會大眾鄭重道歉！

三、 我本人已出家二十六年，一向重視根本大戒的持守，並與男眾保持距離，以避譏嫌，如今竟被妙文聲稱「被師父強暴」，令我傷心、痛苦、難堪！在此鄭重否認本人「被師父強暴」，請無論如何，還我一個公道與清白！

四、 根據記者朋友告知：海印、海樂兩位法師都是被妙文點名的「被強暴人」，海印法師已親自出席本記者會，會自行向大家宣告自己的清白，至於海樂，她現在在緬甸學習禪修，無法現身說法，但她現年六十多歲，而且兩年前才出家，想想看：一個六十餘歲的老人會在寺裡被師父強暴，您們能相信嗎？

五、 我在寺裡是最資深的住眾，從未聽說有哪一位住眾「想自殺」，其他在座的尼眾也通通沒聽說過這件事。這個人是誰？請妙文告訴我好嗎？我會在保護當事人不受害曝光的前提下，負責去向當事人調查妙文說詞的真假。

六、 妙文與師父如虛長老的關係如何？我不得而知，因為長老很少回來，寺中住處也離我們女眾很遠，我更時常告誡女眾：儘量不要單獨過去。今年五月她忽然不斷打電話給我，告知她與長老有染，我聽了非常錯愕，請她回來，我們來處理。但她執意不肯，卻不間斷地反覆以同樣話題電話騷擾。煩到最後，我精神幾乎崩潰，只好責罵她。罵她的內容，日久已忘，無法覆述，但只要是有說的話，我決不否認。就記憶所及，我從未說過：「他雖然強暴妳，可還沒有殺妳！」海印法師則堅定表示：她這段時間從未與妙文電話對談，哪來的錄音帶？她也不得其解。

七、 妙文聲稱五月間如虛長老在大殿對她作性騷擾，我們全體尼眾非常不解，因為：

1. 五月間長老只回來過一次（前後兩天）。那是五月十五日，農曆四月初一，因為第二天（四月初二），護國寺舉行浴佛法會，長老於前一天先行回來。這一點，護國寺信眾、義工也可以出面證明。
2. 這唯一回到寺裡的兩天裡，第一天，全體僧眾與許多義工忙進忙出，插花、清掃、佈置法會壇場，大殿之中，根本沒有長老與妙文獨處的可能；第二天舉行法會，大殿更是人潮不斷。
3. 沒想到法會完畢，過了一段時日，妙文就打電話給海樂師，也同樣以不斷反覆騷擾的方式，一定要海樂師證明：親眼看到師父在大殿對她性騷擾，海樂師一再說：「我沒看到就是沒看到！」海樂接到電話的現場，還有我、海峰以及海信等比丘尼，我們都是生活單純的出家人，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只是被她不斷的電話煩得快要精神崩潰了，那裡想到她原來是在盜錄，並誘引我們在精神壓力極大的情境下，承認她的說詞，以圖入人於罪！

八、 妙文說我們「爭寵、爭產」，又是非常汙穢不堪而讓我們痛苦難堪的誣陷。海印法師因徒弟的家屬護持，於台北購買小精舍安居辦道，與師父完全無關；埔里山上有一小塊價格低廉的土地，海月、

海空和我將儲蓄取出，修建了一座簡單樸素的小茅蓬來靜修，這也與師父完全無關。這些資金流向，
都有人證物證可查。

以上就是我們真誠懇切的說明。我們在此謹向諸位記者朋友表達深摯的謝意，因為您給了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可以發出我們的聲音。

還我清白 記者會發言資料 (二)

釋昭慧

一、做為一個佛教的女性主義者，對於妙文肆意羞辱並傷害其他無辜的女性，感到無比的沉痛！因此決定：陪同護國寺這群純樸真誠的比丘尼姐妹站出來，以沉重的心情，召開這場記者會。

二、 妙文與這些比丘尼姐妹無冤無仇，竟然只為了某些她自己心知肚明的理由，而再三用不堪入目的淫言穢語傷害她們，讓她們被人不斷投以異樣的眼光，實在太殘忍、太不善良了！請恕我不得不如此猜測：妙文一定是看準了出家人依戒律「不准興訟」，看準了嚴持戒律的善良尼師們無法追究她「公然侮辱」與「誹謗」的民刑責任，所以才會如此肆無忌憚地殘害無辜忠良。

三、 妙文聲淚俱下地說：早已知道揭發性侵害事，會有悲慘的遭遇，會遭來佛教界的圍勸，但是事實證明：佛教界並沒有圍勸她，只是很識相地保持沉默，很聰明地與兩位長老「劃清界限」！真正因此事而有悲慘遭遇的，是護國寺全體清清白白的尼眾。想到她們的遭遇，我的心都在淌血！請問各位，她們無辜地承受著如此深鉅的恥辱，這些精神痛苦、心靈傷害，又要向誰來討回公道呢？套句妙文漂亮的話：如果比丘尼們「再隱忍」，如果比丘尼們「再忍辱偷生」，「這將會是一個怎樣的世界」？

四、 因此，我很清楚地看到：這是一場不公平的遊戲——一方不斷出手，而且招招狠毒；一方卻只能捱打，無權招架！誰說這是「以卵擊石」？誰是真正的「弱者」？豈不昭然若揭！我們天天在媒體上忍受著妙文與別人淫聲穢語的惡臭，看著她用精神暴力「凌遲處死」佛教女性的最後一點尊嚴，如果仍能保持緘默，那麼，容我再套句妙文漂亮的話：「對於所有女性同胞，對於世間的是與非，一切的一切都不必談了。」

五、 我之所以在佛教界提倡「女性主義」，是源自於對佛法的體認——對「平等」的信念，對「生命權」的尊重；因此，任何一個人被另一個人無端凌辱，我都會站在被害的一方，不管他是「男人」還是「女人」。

六、 許多關心我的朋友，從晚報中得知我又要與護國寺的比丘尼們站在一起，紛紛勸我不要出來，以免傷害到自己。但是，在護國寺比丘尼們深受血淚苦難的此時此刻，如果我只求「明哲保身」，「劃清界限」，而任令妙文與背後的那隻（那些）「黑手」，巧用媒體宣傳術，殘害無辜忠良，那我終其一生，會為自己人性的軟弱而痛苦遺憾！因此我決定：再一次與受苦的尼眾姐妹們站在一起。

七、 希望在三寶恩光的照拂下，在記者朋友們的慈悲護念中，她們的傷害會慢慢地成為過去！謝謝大家！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凌晨一時三十分撰稿

九月廿一日宣讀於國賓飯店記者會中

作者按：妙文事件對佛教之衝擊，不可謂不大。筆者站出來說話，用意不在於護短，而是要提醒媒體：

妙文本身的言行，有太多疑點。例如：

- 一、 為何向如虛長老要索一千五百萬元？既然口口聲聲是為佛門受害女性聲張正義，難道錢拿到手了就不「伸張正義」了嗎？
- 二、 為何於地下電台公布帳戶帳號？為何老是與「錢」脫不了干係？
- 三、 一次慘痛經驗，當已足以為傲，為何一再被人性侵犯？
- 四、 既讀佛學院，自然知曉戒律規定，為何不遵守戒律，而與男性獨處密閉空間，予人以可乘之機？
- 五、 從報端所披露的錄音帶淫詞穢語來看，證明妙文本身已在享受情欲，為何還以「貞潔」自居？既已犯淫，為何還不脫下袈裟？
- 六、 為何散彈濫射無辜女性，隨意指稱彼等「被強暴」，而成為女性的加害人？（似乎凡是不順其意的尼師，就會被妙文點名稱其為「被強暴」者。）
- 七、 即使強暴屬實，亦屬極悲慘之遭遇，為何竟說對方被強暴而不聲張是因為「被安撫」？大概只有愛錢的人，才會老是覺得別人也愛錢！
- 八、 為何用「精神虐待術」，不斷以電話騷擾護國寺眾尼師？
- 九、 作為一介尼師，為何身邊總是男性圍繞？

然而佛教亦有諸多必須痛切反省的地方，不宜因本個案當事人妙文等之荒謬言行，不值採信，而就掩耳盜鈴，若無其事。「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類似控訴，日後在教界發生時，僧團或教會更要記取教訓，依律處置；不宜一手遮天，瞞蓋過關。沒有健全的僧伽制度，沒有公正的教會管理，這對

受害者不啻是二度摧殘。本次妙文以一尼師，竟然投訴到基督教所屬「勵馨文教基金會」，讓教界口耳相傳，謂是「一群牧師要讓佛教難看」。

也許傳言純屬空穴來風，但是過往確曾耳聞：某些不知其名之女性，在佛教界受到性侵害而投訴無門，只好含恨吞聲。這不是只便宜了惡劣的犯罪者，而讓佛教繼續藏垢納汙嗎？自己不清理門戶，那就休要怪社會人士大炒八卦新聞，異教人士落井下石了。

妙文事件再次給我們一記警訊：佛教會與僧團之自律自清，已到了刻不容緩的程度！

